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20〕62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饶市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 16 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委深改委第五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上饶市推进科技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6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6 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上饶市创新能力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9〕40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简化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科学制定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实行网上全时受理，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完善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流程和监督检查机制，逐步推行科研项目全过程“无纸化”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简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流程，实现验收“最多跑一次”、材料“最多改一次”。

二、建立科研项目分类实施机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解决全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市、县联动，激励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政企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推动产业科技研究开发。

三、优化项目评审机制。推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果反馈、立

项公示等措施。完善评审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诚信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不同类别科技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获奖等作为限制性条件。

四、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市级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50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20%，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5%，1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13%。对间接费用中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支出比例不设限制。

五、完善科研成果管理。利用省级科技成果网上登记系统进行成果登记。加强服务与督导，引导、鼓励和规范科技成果评价，评价报告可申请科技成果登记，可作为申报科技奖励的项目成果依据。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验收（结题）后同步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科技计划项目以外科技成果经评价后可申请科技成果登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验收后的优秀成果推荐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允许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根据贡献程度自主决定成果完成人及排序。

六、落实科技奖励政策。进一步加大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配套奖励力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由市政府按1:1比例配套给予奖励；属集体完成的科研项目，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奖金额不低于奖金总额的50%。

七、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实施产业重点创新平台提升行动。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以及我市产业技术优势，研究落实相关激励政策，积极推进省级以上（含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孵化器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八、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围绕重点领域，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培育发展一批体制机制活、研发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组建各种类型的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采取引导资金与后补助相结合方式予以资助。

九、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围绕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提升的技术需求，在“两光一车”、有色金属、大数据、大健康等领域，对我市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攻坚给予更多倾斜。以企业为主体，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研发专项项目，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战略创新产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评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补贴；评为良好以上

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于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19 号）文件要求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费补助，以上奖励所需经费由市本级财政和受益财政各承担 50%。实施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培育行动，对首次入选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入选奖励。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对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十一、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行对获得成果登记的项目单位给予奖励，推广应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网上技术市场平台，针对技术交易实施后补助机制，推进 03 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在上饶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

十二、促进高新区提档升级。鼓励支持上饶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上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园区，对获批国家高新区和国家农业高新区的，分别给予奖励。对我市的省级高新区在全省综合评价中排名在前 50% 以内的或进位 3 位以上的给予奖励，排名在末位的或降位 3 位的予以约谈。

十三、构建有利于产业升级的科技投入体系。进一步落实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政策，引导、带动全社会科技投入持续加强。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普惠性财税政策，建立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制度，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市排名前 20 位的和各县（市、区）排名前 20 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且要求市县财政联动配套资助的项目，市县两级财政按照《江西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赣财文〔2020〕1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联合资助。

十四、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服务。扩大“科贷通”覆盖面和规模，引导银行增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强科技资源整合，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依托“科贷通”、创新基金等科技金融工具，培育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办理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贷款，推动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十五、全面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和科研成果诚信管理制度，在各类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失信行为调查与惩戒，并将失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纳入失信记录，开展联合惩戒。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导致重大创新活动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组织专家评议认为符合客观实际，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

十六、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

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对同一科研项目，市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